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德善药业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4	德善药业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方万。

（七）会议地点

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 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辽录审[2024]0109 号)以及《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辽录特审[2024]0006)。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4125-822189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